

厦门欣亿彩广告有限公司横幅、海报、展板、彩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11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唐丽辉

填 表 人: 唐丽辉

: 15959267344

: 15959267344

:

:

: 361100

: 361100

:

1

355

:

355 1

续表一

		(DB35/1784-2018) 1 2		40mg/m ³
			15m	1.5kg/h
		DB35/323-2018 2 3		2.0mg/m ³
				4.0mg/m ³
		GB12348-2008 3	3	65dB A
				55dB A
		GB18599-2020 GB18597-2001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1 企业概况								
1			2010	07	21		500	
			355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	
照							355 1	
					1350m ²		100	
	12	m ² /a	24	m ² /a	2.2	m ² /a	0.24	
m ² /a		12	m ² /a	24	m ² /a	2.2	m ² /a	
							0.24	
m ² /a								
			附图 1					
2			2020	05	13			
913502115562242020001Z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2 建设项目概况								
							355 1	
			12	m ² /a	24	m ² /a	2.2 m ² /a	
0.24	m ² /a							
					1350m ²			
		16	8h/	8:00-24:00			312	
			20					
355	1					1350m ²	450	
m ²								
						UV		
			附图 2				表 2.1-1	

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	15	15	
2		WD3200A/512I	2	3	+1
3		BKL2516	2	4	+2
4		1700-F2 MF1700-F1	2	2	
5	UV	/	2	2	
6		/	2	5	+3

1.3 地理位置

355 1

70m 180m

附图 3

2. 验收范围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1 原辅材料消耗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年耗量一览表

1		0.96t/a	2.88kg/d	2.60~2.74kg/d
2	UV	0.24t/a	0.77kg/d	0.69~0.70kg/d
3		0.96t/a	3.08kg/d	2.77~2.99kg/d
4		1.2t/a	3.85kg/d	3.46~3.68kg/d
5		12.75 m ² /a	408.7m ² /d	367.8~387.2m ² /d
6	PP	24.5 m ² /a	785.3m ² /d	706.7~744.5m ² /d
7		24.5 m ² /a	785.3m ² /d	706.7~745.1m ² /d
8	KT	1.2 m ² /a	38.5m ² /d	34.6~ 35.8m ² /d

9	PVC	1.2 m ² /a	38.5m ² /d	34.6~36.4m ² /d
10		1200m/a	3.85m/d	3.46~3.66m/d
11	KT	0.5t/a	1.60kg/d	1.44~1.50kg/d

3.2 水平衡

20 312 1.0t/d
312t/a 0.9t/d 280.8t/a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1~ 2.4-4

1



图 2.4-1 横幅生产工艺流程图

UV

UV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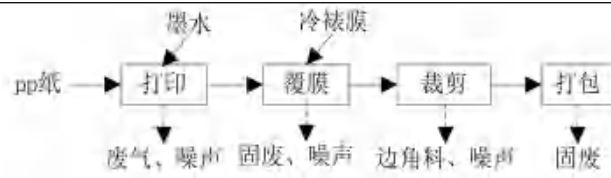


图 2.4-2 海报生产工艺流程图

PP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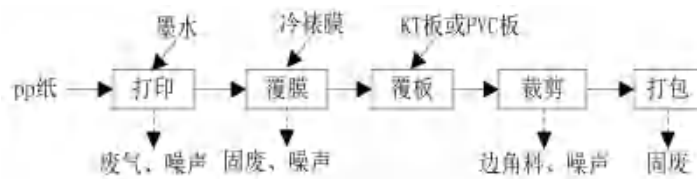


图 2.4-3 展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PP

KT

PVC

PP

KT

PVP

KT

4



图 2.4-4 彩旗生产工艺流程图

UV

UV

2.4-1

表 2.4-1 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情况汇总

		COD BOD ₅ SS			
				1	
				1 25m	DA001
		/			
				PP	

5.环保投资

100

10

10%

6.项目变动情况

[2020]668

2.6-1

表 2.6-1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1		
	2	30%	
	3.		
	4.		
		10%	
	5		
	6		
		(1)	
		(2)	
	(3)		(4)
		10%	
	7		
		10%	
	8		6
		10%	
			25m DA001
	9		1
	10		
)	
		10%	
	11		
	12		
)	

	1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0.9t/d 280.8t/a

COD BOD₅ NH₃-N SS

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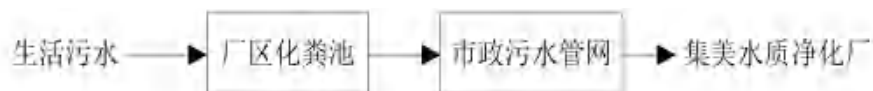


图 3.1-2 生活污水治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我司对打印车间单独密闭，并在每台写真机、户外喷绘机、UV 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2，废气处理设施详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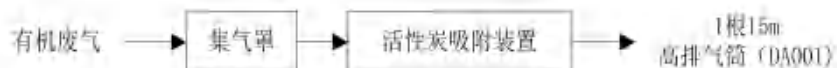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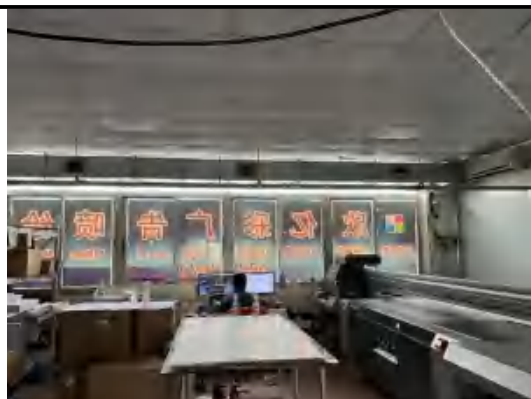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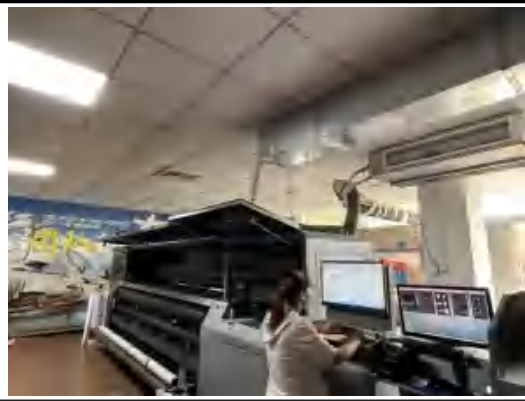
图 3.2-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打印车间密闭



打印车间密闭



机台上方集气罩



废气处理设施

图3.2-3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户外喷绘机、UV 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废弃物、边角料（布料边角料、PP 纸边角料）。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5t/a，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194t/a，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墨水桶、含油墨抹布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①废墨水桶、含油墨抹布：项目油墨使用后会产生废墨水桶、含油墨抹布，废墨水桶约为 0.05t/a，含油墨抹布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

②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需定期更换活性炭而产生废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效率，每三月更换一次，即每年更换四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

我司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附件3：危废处置合同）。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年产生量为 3.12t/a，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3.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原辅材料脱包和包装	废包装物	/	/	一般工业固废	0.5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打包、裁剪、车套	边角料	/	/		20.194	
油墨使用	废墨水桶、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10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项目相关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 3.4-1。



图 3.4-1 相关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集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集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同环评
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解净化器处理后再通过一根25m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25m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UV光解净化器”变更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0.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集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最终纳污水体同安湾水质影响较小。

(2) 废气：项目打印工序拟设置在密闭车间。建设单位拟在写真机、户外喷绘机、UV 机上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再通过高于 25m 的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由于车间密闭，项目废气被集气罩全部收集。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2.71mg/m³。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限值标准（排气筒高度 25m、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3.75kg/h）。因此，项目废气在达标排放状况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

(3) 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₂、NO_x，废气排放量为 7485 万 m³/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51t/a，总量控制指标由企业向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申请区域调剂取得。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168t/a、NH₃-N：0.0022t/a，纳入集美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6）总结论

					355	1	
				100			12
m ² /a	24	m ² /a	2.2	m ² /a	0.24	m ² /a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关于《横幅、海报、展板、彩旗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厦门市集美区连胜路 355 号 1 号厂房第二层，
12 m²/a 24 m²/a 2.2 m²/a 0.24 m²/a。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224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

我局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生活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进入正常运转的城市污水处理站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三级标准，否则按一级标准执行。

(二)应配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 \text{ mg/m}^3$ ，厂区内监控点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8 \text{ mg/m}^3$ ，企业边界监控点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 \text{ mg/m}^3$)。

(三)项目区域内环境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进行控制和管理。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集美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与市政污水管衔接的污水排放口，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二)项目打印车间应密闭，废气拟配套“集气系统+末端处理”等处理设施，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废气方可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周边居住区环境敏感点并设置一定宽度的卫生防护距离，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三)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降噪、隔音、吸声以及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合理布局等措施，综合防治噪声污染。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按规定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项

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容器、场所须落实三防并设立标识；应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五)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严格 VOCs 建设项目的准入条件，该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二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6 号)相关要求执行。

五、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 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 况	检定/校准期 限
采样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61	合格	2022.12.14
			YQ-162	合格	2022.12.14
			YQ-163	合格	2022.12.14
			YQ-164	合格	2022.12.14
			YQ-147	合格	2023.08.02
			YQ-148	合格	2023.08.28
	手持式烟气流速 检测仪	ZR-3061	YQ-158	合格	2022.12.05
			YQ-159	合格	2022.12.05
	精密噪声频谱分 析仪	HS-5660C	YQ-080	合格	2023.04.21

分析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合格	2024.01.05
----	-------	--------	--------	----	------------

3.人员资质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71312050019，有效期至2023年1月25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5.3-1。

表 5.3-1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林国华	WZJC-2019-SGZ-050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曾顺勇	WZJC-2020-SGZ-065	
	杨立凯	WZJC-2020-SGZ-061	
	林志超	WZJC-2019-SGZ-057	
分析人员	张贰龙	WZJC-2022-SGZ-083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4-1 废气质控一览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10-29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61	A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YQ-162	A路	0.50	0.495	-1.0	≤±5	合格
			YQ-163	A路	0.50	0.493	-1.4	≤±5	合格
			YQ-164	A路	0.50	0.494	-1.2	≤±5	合格
			YQ-147	A路	0.50	0.500	0.0	≤±5	合格
			YQ-148	A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2022-10-30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61	A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YQ-162	A路	0.50	0.492	-1.6	≤±5	合格
			YQ-163	A路	0.50	0.494	-1.2	≤±5	合格
			YQ-164	A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YQ-147	A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YQ-148	A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表 5.4-2 废气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mg/m ³)	不确定度(%)	实际分析浓度(mg/m ³)	结果评价
甲烷标气	810303009	10.0	±2	9.97	合格
	810303009	10.0	±2	9.97	合格

表 5.4-3 废气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mg/m ³)	平行样浓度(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31	1.33	≤±15	-0.8	合格
	1.28	1.27	≤±15	0.4	合格
	4.94	4.85	≤±15	0.9	合格
	1.31	1.29	≤±15	0.8	合格
	1.28	1.25	≤±15	1.2	合格
	4.13	4.11	≤±15	0.2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5-1。

表 5.5-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10-29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2022-10-30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A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下风向○B		
	下风向○C		
	下风向○D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E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		

表 6.1-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1	厂界北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 个周期, 2 次/周期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南侧		
▲4	厂界东侧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1。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 7.1-1 及附件 4）。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m ² /a)	实际产生量 (m ² /d)	工况
2022-10-29	横幅	12 万	327	84.5%
	海报	24 万	657	
	展板	2.2 万	59.6	
	彩旗	0.24 万	6.64	
2022-10-30	横幅	12 万	331	86.1%
	海报	24 万	678	
	展板	2.2 万	61.3	
	彩旗	0.24 万	6.83	

2.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两个周期对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以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1~表 7.2-2 及附件 5 监测报告。

表 7.2-1 有机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10-29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E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9×10 ⁴	4.94	0.074	/	/	/
		第二次	1.55×10 ⁴	5.17	0.080			
		第三次	1.52×10 ⁴	5.09	0.077			
		平均值	1.52×10 ⁴	5.07	0.07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1×10 ⁴	2.07	0.033	40	1.5	达标
		第二次	1.68×10 ⁴	2.02	0.034			
		第三次	1.66×10 ⁴	1.96	0.034			
		平均值	1.65×10 ⁴	2.02	0.033			

监测日期		2022-10-30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E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7×10 ⁴	4.13	0.065	/	/	/
		第二次	1.50×10 ⁴	4.32	0.065			
		第三次	1.55×10 ⁴	4.23	0.066			
		平均值	1.54×10 ⁴	4.23	0.06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9×10 ⁴	1.77	0.030	40	1.5	达标
		第二次	1.61×10 ⁴	1.72	0.028			
		第三次	1.68×10 ⁴	1.73	0.029			
		平均值	1.66×10 ⁴	1.74	0.029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7.2-2。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2-10-29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A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28	1.32	1.29	1.32	2.0	达标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厂界下风向◎B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1.36	1.38	1.57	1.57	2.0	达标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厂界下风向◎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0	1.53	1.49	1.43	1.53	2.0	达标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厂界下风向◎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7	1.40	1.38	1.37	1.40	2.0	达标
采样日期：2022-10-30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A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28	1.27	1.28	1.31	2.0	达标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厂界下风向◎B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7	1.33	1.33	1.36	1.37	2.0	达标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厂界下风向◎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	1.36	1.38	1.34	1.39	2.0	达标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厂界下风向◎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4	1.35	1.50	1.38	1.54	2.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同时满足《福建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中相关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

（2）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对项目厂界设4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10月29日-10月31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3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10-29至2022-10-30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厂界北侧▲1	14:53-15:03	昼间	生产	64.2	57.5	63	65	达标
厂界西侧▲2	15:07-15:17	昼间	生产	62.7	56.9	62	65	达标
厂界南侧▲3	15:20-15:30	昼间	生产	63.1	55.8	62	65	达标
厂界东侧▲4	15:34-15:44	昼间	生产	62.2	56.3	61	65	达标
厂界北侧▲1	22:02-22:12	夜间	生产	52.9	47.1	52	55	达标
厂界西侧▲2	22:15-22:25	夜间	生产	51.2	45.3	50	55	达标
厂界南侧▲3	22:28-22:38	夜间	生产	52.0	45.9	51	55	达标
厂界东侧▲4	22:41-22:51	夜间	生产	50.8	45.1	49	5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10-30至2022-10-31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厂界北侧▲1	16:17-16:27	昼间	生产	63.1	56.8	62	65	达标
厂界西侧▲2	16:31-16:41	昼间	生产	61.9	57.2	60	65	达标
厂界南侧▲3	16:44-16:54	昼间	生产	64.0	57.5	63	65	达标

厂界东侧▲4	16:57-17:07	昼间	生产	60.8	55.7	59	65	达标
厂界北侧▲1	22:09-22:19	夜间	生产	54.7	48.2	54	55	达标
厂界西侧▲2	22:22-22:32	夜间	生产	52.3	46.6	51	55	达标
厂界南侧▲3	22:35-22:45	夜间	生产	53.9	47.3	53	55	达标
厂界东侧▲4	22:48-22:58	夜间	生产	51.3	45.6	50	5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9~63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9~5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两日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7.3-1。

表 7.3-2 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kg/h）
		非甲烷总烃
2022-10-2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07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33
	处理效率	57.1%
2022-10-3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06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29
	处理效率	55.4%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55.4%~57.1%。

4.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集美水质净化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由集美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调配，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特征性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指标核实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2 号文规定：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可进行排污权交易的因子。由现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调剂。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欣亿彩广告有限公司横幅、海报、展板、彩旗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22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d（280.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集美水质净化厂。

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同时满足《福建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9~63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9~5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符合验收要求。

1.4 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厦门欣亿彩广告有限公司横幅、海报、展板、彩旗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 建议

- (1)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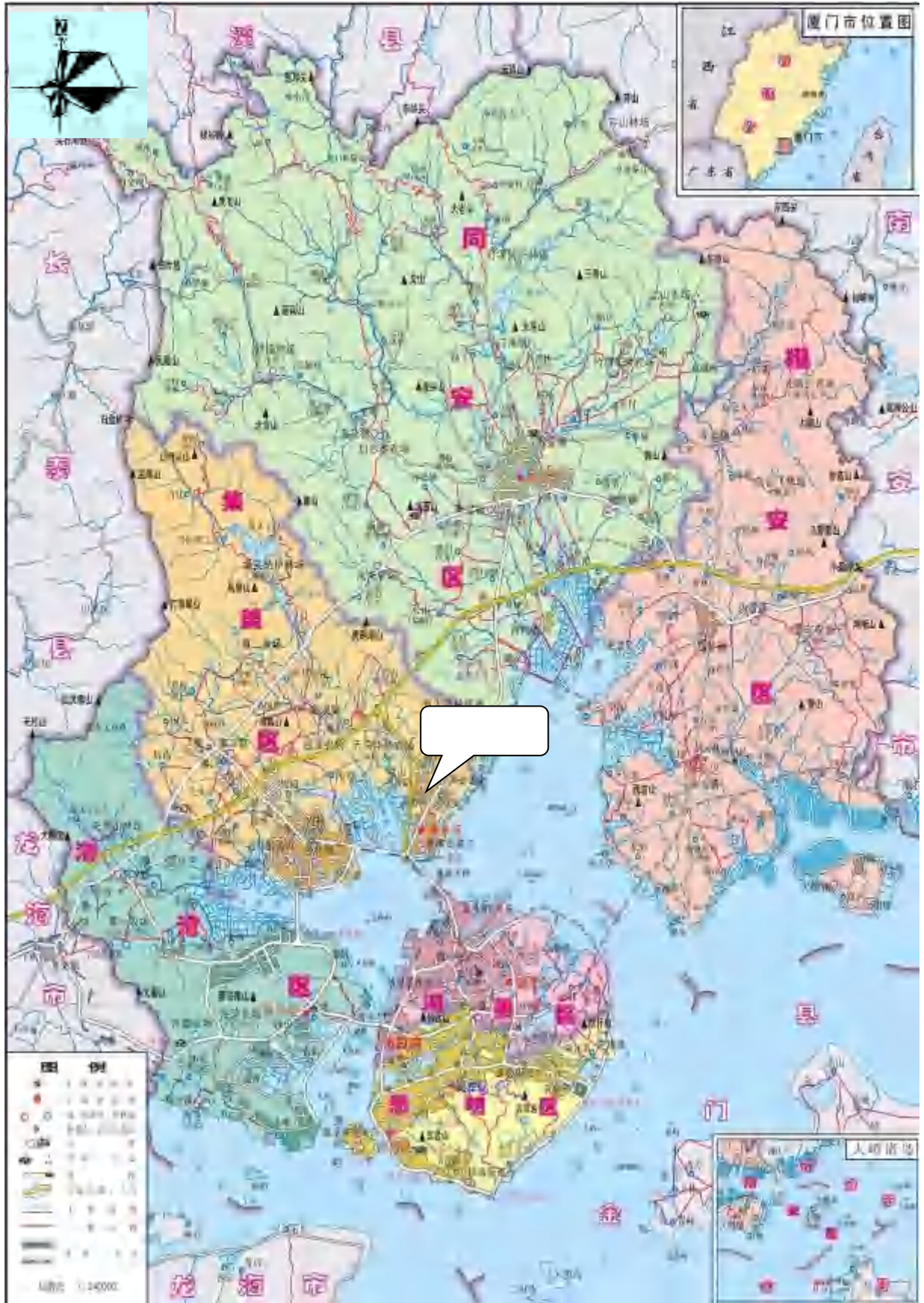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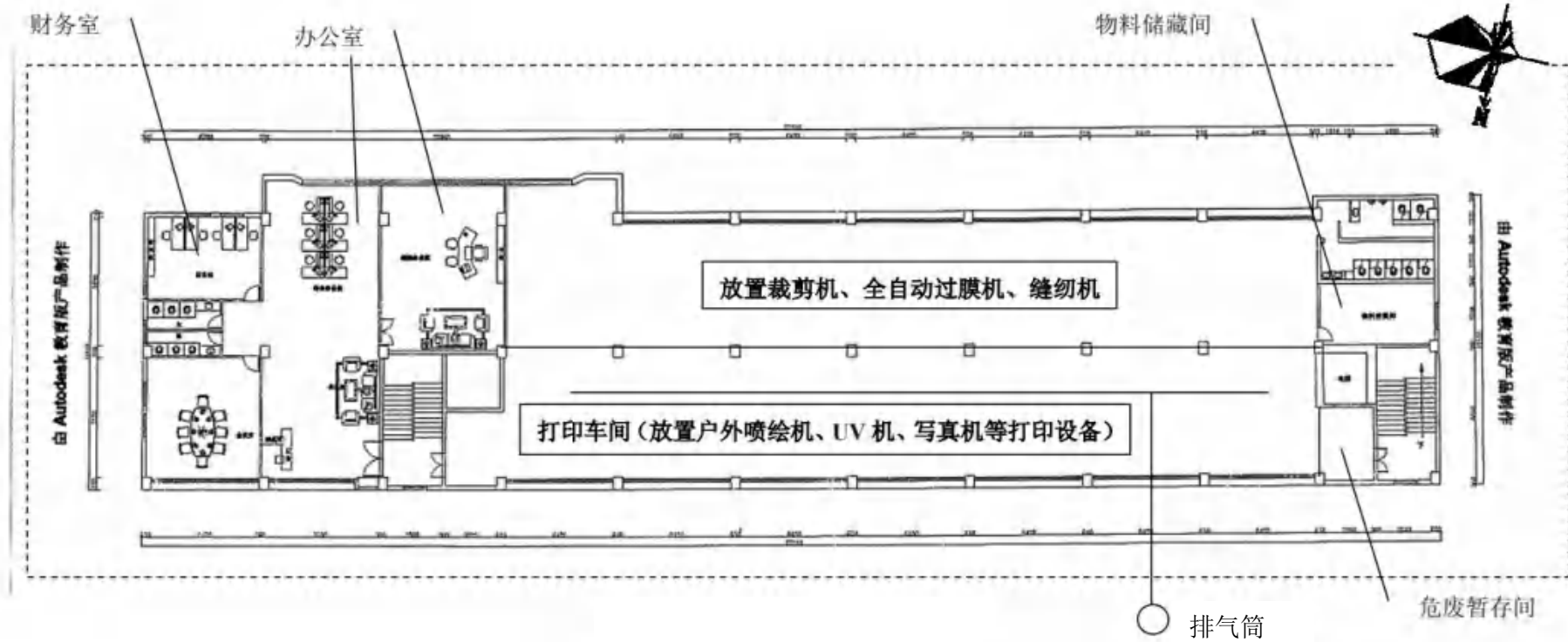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横幅、海报、展板、彩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连胜路 355 号 1 号厂房第二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06'15.14" N24°35'50.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横幅 12 万 m ² /a、海报 24 万 m ² /a、展板 2.2 万 m ² /a、彩旗 0.24 万 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横幅 12 万 m ² /a、海报 24 万 m ² /a、展板 2.2 万 m ² /a、彩旗 0.24 万 m ² /a			环评单位	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现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18) 1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欣亿彩广告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 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992h/a				
运营单位	厦门欣亿彩广告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15562242020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80.8	0	280.8	/	/	280.8	/	/	+280.8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3.814	23.814	0	/	/	/	0	/	/	0
	危险废物	/	/	/	1.1	1.1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40	0.354	0.199	0.155	/	/	0.155	/	/	+0.15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三) 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降噪、隔音、吸声以及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合理布局等措施，综合防治噪声污染。

(四) 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按规定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容器，场所须落实三防并设立标识；应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五) 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严格 VOCs 建设项目的准入条件，该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二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6号）相关要求执行。

五、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其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按规定事先报我局审批。

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1日



CX202210-099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X202210-099

甲方名称: 厦门欣亿彩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福建.厦门

签约时间: 2022 年10月 13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厦门欣亿彩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固态	袋装	焚烧	有机废气	毒性
2	废墨水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焚烧	油墨	毒性
3	含油墨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焚烧	油墨	毒性

具体数据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本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见附件一。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2.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双方共同认可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2.1.1 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1.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2.1.3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价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样本检测结果报告，各类危废处置服务费单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综合处置服务费（元）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3000
2	废墨水桶	900-041-49	
3	含油墨抹布	900-041-49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工业废物处置服务，综合处置服务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不包含危险废物运输费、包装费、装车费。

3.2 若甲方转移量超过约定的1吨，超出部分按照单价3000元\吨核算。

3.3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3.4 若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进场检测结果报告与附件一不一致并导致乙方处置成本提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综合处置服务费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5 若合同期满，甲方无需乙方提供上述包干费用包含的有关服务的（如甲方客观上无工业废物产生、甲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它方处理工业废物等情形），视为甲方自行放弃上述权利。

四、处置服务费的对账、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

4.1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唐先生；乙方指定联系人为：郑锦添18750280808，联系人指双方危废转运事宜以及对账事宜指定联系人员。

4.2 结算付款：

4.2.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作为综合处置服务费预付款

4.2.2 若甲方委托处置量超出合同约定的【1】吨，由双方指定联系人进行对账（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后应于【3】天内完成对账单工作，逾期未对对账单的内容提出异议的，视同确认对账单）自双方签署对账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对账单金额（扣除预付款）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处置服务费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

4.2.3 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福建省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收款银行账号：【4143 7221 4689】



4.3 发票开具：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厦门欣亿彩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5562242020
开票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连胜路 355 号厂房第二层之一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集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020109201008772
开票固话	0592-6227672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5.2 鉴于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产能的限制，为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处置产能闲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交与乙方处理，甲方不得违法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5.3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5.4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5.5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5.6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5.7 甲方应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5.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



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5.8.1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5.8.2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5.8.3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5.8.4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5.8.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9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5.10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2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数量无法转移到乙方进行处置而须支付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单价的价格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多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6.3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6.5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6.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6.7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8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接收时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如发现危险废物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9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10 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11 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七、违约条款

7.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2 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综合处置费用，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生效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 零 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厦门欣亿彩广告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签约时间：2022 年10月13日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郑锦源

收运联系电话：18750280808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0596-2162169




签约时间：2022年10月13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厦门麻尔彩行广告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10.29~30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能幅12万m ² /a 海报24万m ² /a 展板2.2万m ² /a 彩旗 0.24万/a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日工作16小时 年生产30天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20人, 不提供食宿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p>2022年10月29日, 企业当天生产幅幅 海报 展板 彩旗 (产品) 幅幅 32m², 65m² (产量)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84.5%: 39.6m², 6.64m²</p> <p>2022年10月30日, 企业当天生产幅幅 海报 展板 彩旗 (产品) 幅幅 32m² 68m² (产量)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86.1%: 61.5m², 6.83m²</p> <p>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p>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工况是否达标	是
委托单位 (盖章)  2022年10月30日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101401 第 1 页 共 10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横幅、海报、展板、彩旗生产项目
Project Name _____
项目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连胜路355号1号厂房第二层
Project Address _____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Sample Type _____
报告日期 2022-11-04
Date of Report _____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之一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F01401

第 2 页 共 10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

联系地址 (Address) :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之一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101401

第 3 页 共 10 页
Page of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欣亿彩广告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连胜路 355 号 1 号厂房第二层		
联系人	唐总	联系电话	15959267344
受检单位名称	厦门欣亿彩广告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连胜路 355 号 1 号厂房第二层		
联系人	唐总	联系电话	15959267344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范朝辉
审核: 林华
签发: 范朝辉

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2-10-29 至 2022-10-31
分析日期	2022-10-29 至 2022-10-3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结果表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61 YQ-162 YQ-163 YQ-164	林国华 曾顺勇 杨立凯 林志超	完好
	厂界下风向○B					完好
	厂界下风向○C					完好
	厂界下风向○D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E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YQ-158 YQ-159	林国华 曾顺勇 杨立凯 林志超	完好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7 YQ-148		完好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张貳龙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张貳龙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林志超 林国华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0-2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OA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GFJ1403A1-01 1.31	GFJ1403A1-02 1.28	GFJ1403A1-03 1.32	GFJ1403A1-04 1.29	1.32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B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GFJ1403B1-01 1.40	GFJ1403B1-02 1.36	GFJ1403B1-03 1.38	GFJ1403B1-04 1.57	1.57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C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GFJ1403C1-01 1.50	GFJ1403C1-02 1.53	GFJ1403C1-03 1.49	GFJ1403C1-04 1.43	1.53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D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GFJ1403D1-01 1.37	GFJ1403D1-02 1.40	GFJ1403D1-03 1.38	GFJ1403D1-04 1.37	1.40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晴	26.1	100.3	1.9	西南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0-3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OA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GFJ1403A2-01 1.31	GFJ1403A2-02 1.28	GFJ1403A2-03 1.27	GFJ1403A2-04 1.28	1.31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B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GFJ1403B2-01 1.37	GFJ1403B2-02 1.33	GFJ1403B2-03 1.33	GFJ1403B2-04 1.36	1.37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C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GFJ1403C2-01 1.39	GFJ1403C2-02 1.36	GFJ1403C2-03 1.38	GFJ1403C2-04 1.34	1.39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D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GFJ1403D2-01 1.54	GFJ1403D2-02 1.35	GFJ1403D2-03 1.50	GFJ1403D2-04 1.38	1.54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晴	25.5	100.5	2.3	西南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0-2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J1403E1-01	第二次 GFJ1403E1-02	第三次 GFJ1403E1-03	平均值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E	标干流量	m ³ /h	1.49×10 ⁴	1.55×10 ⁴	1.52×10 ⁴	1.52×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94	5.17	5.09	5.07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80	0.077	0.07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J1403F1-01	第二次 GFJ1403F1-02	第三次 GFG1901F1-03	平均值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	标干流量	m ³ /h	1.61×10 ⁴	1.68×10 ⁴	1.66×10 ⁴	1.65×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7	2.02	1.96	2.02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4	0.033	0.033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5 米;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0-3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J1403E2-01	第二次 GFJ1403E2-02	第三次 GFJ1403E2-03	平均值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E	标干流量	m ³ /h	1.57×10 ⁴	1.50×10 ⁴	1.55×10 ⁴	1.54×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13	4.32	4.23	4.23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5	0.066	0.06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J1403F2-01	第二次 GFJ1403F2-02	第三次 GFG1901F2-03	平均值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	标干流量	m ³ /h	1.69×10 ⁴	1.61×10 ⁴	1.68×10 ⁴	1.66×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1.72	1.73	1.74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8	0.029	0.029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5 米;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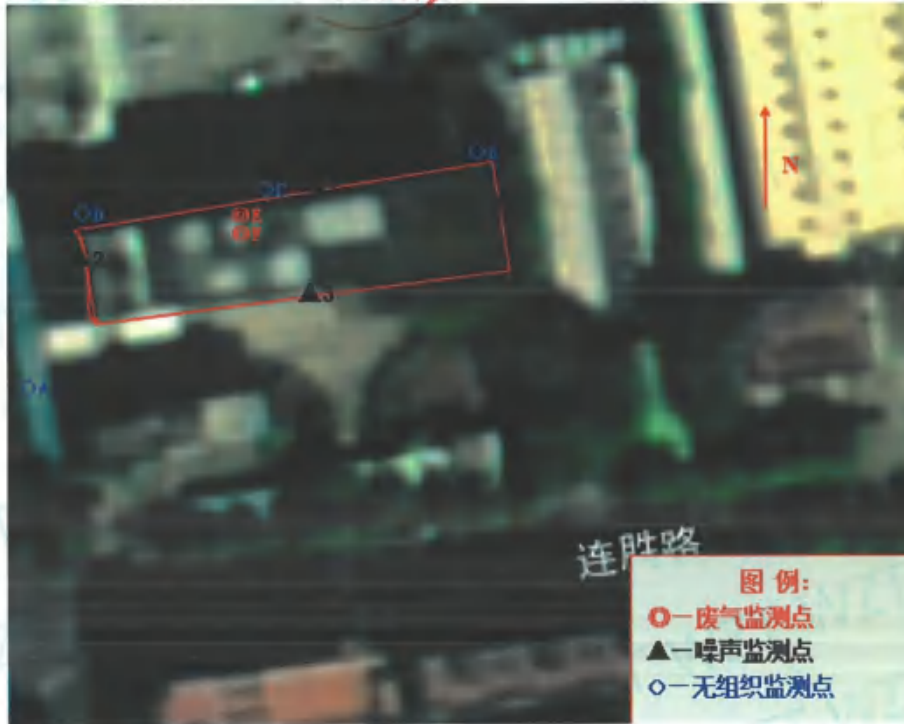
5、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2-10-29 至 2022-10-30	厂界北侧▲1	生产	14:53-15:03	64.2	57.5	63	
	厂界西侧▲2	生产	15:07-15:17	62.7	56.9	62	
	厂界南侧▲3	生产	15:20-15:30	63.1	55.8	62	
	厂界东侧▲4	生产	15:34-15:44	62.2	56.3	61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厂界北侧▲1	生产	22:02-22:12	52.9	47.1	52
		厂界西侧▲2	生产	22:15-22:25	51.2	45.3	50
		厂界南侧▲3	生产	22:28-22:38	52.0	45.9	51
		厂界东侧▲4	生产	22:41-22:51	50.8	45.1	49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16.8~26.1℃; 风速: 0.9~2.9m/s; 大气压: 100.1~101.2kPa;					

6、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2-10-30 至 2022-10-31	厂界北侧▲1	生产	16:17-16:27	63.1	56.8	62	
	厂界西侧▲2	生产	16:31-16:41	61.9	57.2	60	
	厂界南侧▲3	生产	16:44-16:54	64.0	57.5	63	
	厂界东侧▲4	生产	16:57-17:07	60.8	55.7	59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厂界北侧▲1	生产	22:09-22:19	54.7	48.2	54
		厂界西侧▲2	生产	22:22-22:32	52.3	46.6	51
		厂界南侧▲3	生产	22:35-22:45	53.9	47.3	53
		厂界东侧▲4	生产	22:48-22:58	51.3	45.6	50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5.1~27.0℃; 风速: 1.1~2.8m/s; 大气压: 100.2~101.4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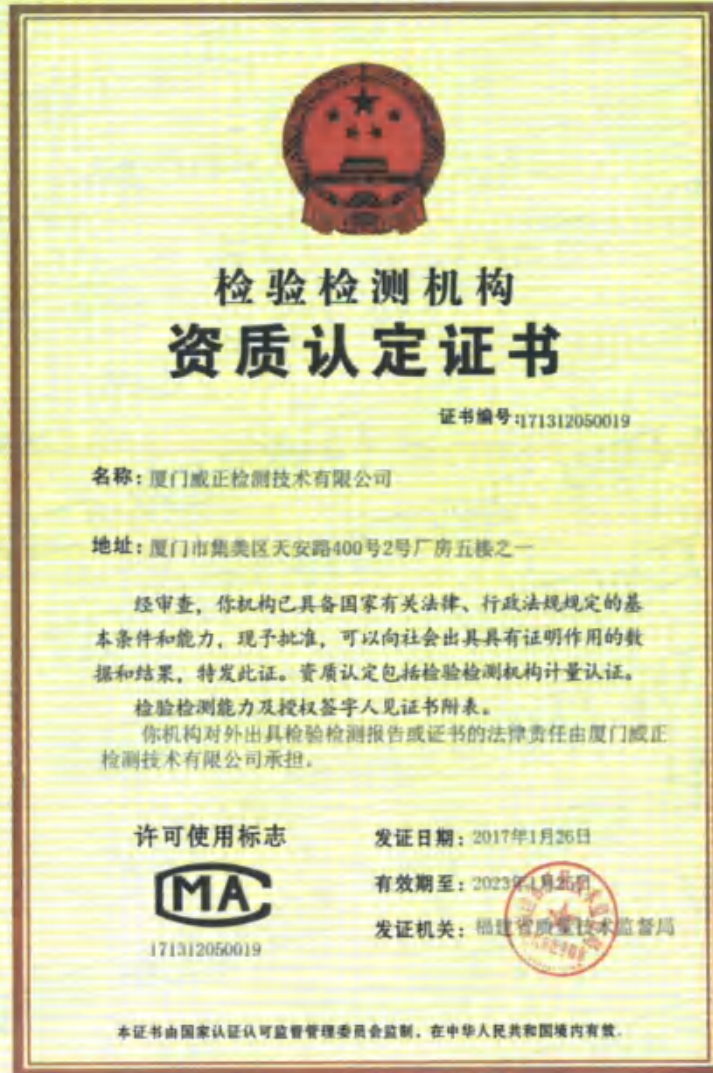
附: 1、检测点位图



2、现场检测照片







(以下空白)

附件 6 排污许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2115562242020001Z

排污单位名称：厦门欣亿彩广告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连胜路355号厂房第二层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556224202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